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
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肃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3 第 042 号

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收样日期: 2023 年 6 月 19 日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6 月 21 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“CMA”标志无法律效力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自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4. 报告未经检验者，审核者，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微生物结果不做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报告涂改无效，不完整无效。
7. 一般情况下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肃南县北滨河路疾控中心楼

联系电话：0936-6121460

邮政编码：734400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
仅对此样品负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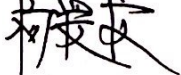
共 6 页 第 3 页
肃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3 第 042 号
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检测类别:	委托
样品数量:	500mL×1份、2500mL×1份	包装情况:	无菌采样袋、采样袋装
商 标:	/	样品状态:	液体
编 号:	2023042-01	送样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
生产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送样日期:	2023年6月19日
采样地点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医保局	检测日期:	2023年6月19日

检测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06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	结果判定
1	pH 值	7.81	6.5—8.5	合格
2	色 度	5 度	≤15 度	合格
3	浑浊度	<1 NTU	≤1 NTU	合格
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6	二氧化氯 (mg/L)	0.02	≥0.02	合格
7	铁 (mg/L)	<0.01	≤0.3	合格
8	锰 (mg/L)	<0.008	≤0.1	合格
9	氨 (以 N 计) (mg/L)	<0.02	≤0.5	合格
10	耗氧量 (mg/L)	0.73	≤3	合格
11	菌落总数 (CFU/ ml)	5	≤100	合格
12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仅对此样品负责

共 6 页 第 4 页
肃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3 第 042 号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检测类别:	委托
样品数量:	500mL×1份、2500mL×1份	包装情况:	无菌采样袋、采样袋装
商 标:	/	样品状态:	液体
编 号:	2023042-02	送样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
生产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送样日期:	2022年6月19日
采样地点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食品公司家属楼	检测日期:	2022年6月19日

检测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06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	结果判定
1	pH 值	7.86	6.5—8.5	合格
2	色 度	5 度	≤15 度	合格
3	浑浊度	<1 NTU	≤1 NTU	合格
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6	二氧化氯 (mg/L)	0.03	≥0.02	合格
7	铁 (mg/L)	<0.01	≤0.3	合格
8	锰 (mg/L)	<0.008	≤0.1	合格
9	氨氮 (mg/L)	<0.02	≤0.5	合格
10	耗氧量 (mg/L)	0.71	≤3	合格
11	菌落总数 (CFU/ ml)	8	≤100	合格
12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者：[Signature]

审核者：[Signature]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仅对此样品负责

共 6 页 第 5 页
肃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3 第 042 号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检测类别:	委托
样品数量:	500mL×1份、2500mL×1份	包装情况:	无菌采样袋、采样袋装
商 标:	/	样品状态:	液体
编 号:	2022042-03	送样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
生产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送样日期:	2022年6月19日
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运通楼	检测日期:	2022年6月19日

检测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06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	结果判定
1	pH 值	7.84	6.5—8.5	合格
2	色 度	5 度	≤15 度	合格
3	浑浊度	<1 NTU	≤1 NTU	合格
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6	二氧化氯(mg/L)	0.02	≥0.02	合格
7	铁(mg/L)	<0.01	≤0.3	合格
8	锰(mg/L)	<0.008	≤0.1	合格
9	氨氮(mg/L)	<0.02	≤0.5	合格
10	耗氧量(mg/L)	0.69	≤3	合格
11	菌落总数(CFU/ml)	4	≤100	合格
12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者: 杨芳芳

审核者: 杨芳芳

签发者: 杨芳芳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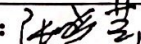
仅对此样品负责


共 6 页 第 6 页
肃疾控(水)检字 2023 第 042 号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检测类别:	委托
样品数量:	500mL×1份、2500mL×1份	包装情况:	无菌采样袋、采样袋装
商 标:	/	样品状态:	液体
编 号:	2022042-04	送样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科
生产单位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送样日期:	2022年6月19日
采样地点: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裕禾小区	检测日期:	2022年6月19日

检测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—2006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	结果判定
1	pH 值	7.89	6.5—8.5	合格
2	色 度	5 度	≤15 度	合格
3	浑浊度	<1 NTU	≤1 NTU	合格
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6	二氧化氯(mg/L)	0.02	≥0.02	合格
7	铁(mg/L)	<0.01	≤0.3	合格
8	锰(mg/L)	<0.008	≤0.1	合格
9	氨氮(mg/L)	<0.02	≤0.5	合格
10	耗氧量(mg/L)	0.70	≤3	合格
11	菌落总数(CFU/ml)	7	≤100	合格
12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